

法律资讯汇编

(2019 第 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10
案例解析——50:50 股权结构下公司僵局如何破解?	31
——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案件的诉讼管辖规则	41
业务研究——2013-2017 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司法审判白皮书 ——以企业家权益保护为视角	51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18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相关要求，银保监会发布实施《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2018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8 日，银保监会就《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绝大多数意见已采纳或拟纳入相关配套监管制度。

在股权管理方面，采纳市场机构反馈意见，在鼓励各类股东长期持有理财子公司股权、保持股权结构稳定的同时，为理财子公司下一步引入境内外专业机构、更好落实银行业对外开放举措预留空间。在

自有资金投资方面，参照同类资管机构监管制度，适度放宽自有资金使用范围，允许理财子公司在严格遵守风险管理要求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内控隔离和交易管控方面，参照同类资管机构监管制度，在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职能相分离、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对理财产品的同向和反向交易进行管控，以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监管要求。同时，银保监会已着手制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管理等配套监管制度。

二、制定出台《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目的和背景是什么？

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有利于强化银行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逐步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优化组织管理体系，建立符合资管业务特点的风控制度和激励机制，促进理财业务规范转型；同时，也有助于培育和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引导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金融市场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目前，商业银行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时机基本成熟。一是“资管新规”有明确要求。“资管新规”要求“主营业务不包括资管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理财新规”进一步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二是为国际通行实践。由独立法人机构开展资管业务，将其与银行信贷、自营交易、证券投行和保险等金融业务相对分离，为国际通行实践。三是国内有可借鉴的实践经验。证监会和原保监会

均发布实施了相关制度办法，据此批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实施持续监管。四是商业银行已具备一定的实施基础。按照原银监会要求，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完成理财事业部改革，在产品销售、投资管理、风险管理、IT 系统建设、会计核算等方面相对独立运作，为设立理财子公司奠定了基础。

三、《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对标“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在业务规则和监管标准方面，严格遵守“资管新规”确定的我国资管行业统一监管标准；以“理财新规”为基础，除根据子公司特点对部分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外，“理财新规”中绝大多数监管规定适用于理财子公司。二是做好与同类机构监管制度对照衔接。对照商业银行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制度，并参考其他同类资管机构的监管标准，在准入条件和程序、公司治理、风险隔离、关联交易和持续监管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三是强化投资者保护。强调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坚持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私募理财产品不得公开宣传等现行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要求理财子公司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配备专人专岗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从“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三项制度的关系来看，“资管新规”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统一监管标准，“理财新规”为“资管新规”的配套实施细则，银行自身开展理财业务需同时遵守“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需同时遵守“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下一步，商业银行可以结合战略规划和自身条件，按照商业自愿原则，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也可以选择不新设理财子公司，而是将理财业务整合到已开展资管业务的其他附属机构。商业银行通过子公司展业后，银行自身不再开展理财业务（继续处置存量理财产品除外）。同时，理财子公司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向母行传染。

四、《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总体结构是什么？

《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共六章 62 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理财子公司和理财业务定义、基本原则和监管安排等；第二章“设立、变更与终止”，主要规定理财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命名规则、准入条件、审批程序、变更和终止事项等；第三章“业务规则”，主要规定理财子公司的业务范围、销售管理、投资运作、合作机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产品登记等相关事项；第四章“风险管理”，主要规定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隔离、关联交易、交易管控、风险准备金、净资本、内控审计、投资者保护机制等要求；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对理财子公司实施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信息报送、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等方面要求；第六章“附则”。

商业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依据信托法律关系设立。“理财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不能进行债权

债务抵销。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在“卖者有责”的基础上实现“买者自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在业务范围、股东资格、准入条件等方面做出了哪些规定？

《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在业务范围、股东资格、准入条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包括：一是机构性质和业务范围。理财子公司为商业银行下设的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主要为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不允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二是股东资格和股权结构。理财子公司应当由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股权结构上可以由商业银行全资设立，也可以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鼓励商业银行吸引境外成熟优秀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引入国际先进的专业经验和管理机制。三是注册资本和其他准入条件。理财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还应遵循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从业人员和管理信息系统等其他准入条件。

六、《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在业务规则方面做出了哪些规定，提出了哪些风险管理要求？

为促进同类机构公平竞争，《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对“理财新规”的部分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使理财子公司的监管标准与其他资管机构总体保持一致。

一是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股票和销售起点方面，在前期已允许银行

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的基础上，进一步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不在《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设置理财产品销售起点。

二是销售渠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规定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可以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也可以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销，并遵守关于营业场所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匹配原则、信息披露等规定。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监管规定，不强制要求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面签，允许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理财子公司或其代销机构渠道（含营业场所和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是在非标债权投资限额管理方面，理财子公司独立经营理财业务后，根据理财子公司特点，仅要求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

四是在产品分级方面，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但应当遵守“资管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分级资管产品的相关规定。

五是在理财合作机构范围方面，与“资管新规”一致，规定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受托投资机构只能为持牌金融机构，但私募理财产品的合作机构、公募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可以为持牌金融机构，也可以为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可作为理财合作机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提出了相关要求。

六是在风险管理方面，第一，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要求理财子公司按照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10%计提风险准备金；第二，要求理财子公司遵守净资本、流动性管理等相关要求，具体规则另行制定；第三，强化风险隔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理财子公司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严格按照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防止风险传染、利益输送和监管套利；第四，遵守公司治理、业务管理、交易管控、内控审计、人员管理、投资者保护等具体要求。此外，根据“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还需遵守杠杆水平、集中度管理等方面的定性和定量监管标准。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7 号

日期：2018 年 12 月 2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银行理财子公司是指商业银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

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银行理财子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防范跨市场风险。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银行理财子公司名称一般为“字号+理财+组织形式”。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六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章程；

（二）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

（四）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具备充足的从事研究、投资、估值、风险管理等理财业务岗位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监管评级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除外；

（五）银行理财业务经营规范稳健；

（六）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连续运营 3 年以上，具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职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

（七）具有明确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境内外金融机构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七）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境内非金融企业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 （七）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资金，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股东：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

（七）其他可能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一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银行理财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金额。

第十二条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者控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三条银行理财子公司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筹建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六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

并决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参照《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的设立。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二）理财业务经营规范稳健，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备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行理财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程序应当符合《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银行理财子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变更公司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六）修改公司章程；
- （七）变更组织形式；
- （八）合并或分立；
- （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变更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银行理财子公司变更持股 1%以上、5%以下股东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变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第二十一条银行理财子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二十二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三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许可条件和程序应符合《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四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指导意见》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总则、分类管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附则以及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不适用《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银行理财子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在非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本公司渠道（含营业场所和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由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理财子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银行理财子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理财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银行理财子公司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

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

第三十条同一银行理财子公司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第三十一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的，应当遵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分级理财产品的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产品名称中应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理财产品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分级理财产品不得投资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机构。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投资顾问的，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

（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银行理财子公司所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该分级理财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第三十三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业务，投资国债、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较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银行理财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 20%，不得超过单只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不得投资于分级理财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自营业务操作相分离，其自有资产与发行的理财产品之间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

第三十四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投资衍生产品的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并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涉及外汇业务的，应当具有开办相应外汇业务的资格，并遵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应当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衔接、协调运转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董事会应当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

第三十八条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制定、定期评估并实施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第三十九条银行理财子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督促整改。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第四十一条银行理财子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之间，同一股东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之间，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需要实施风险隔离的其他机构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风险隔离机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保机构名称、产品和服务名称、对外营业场所、品牌标识、营销宣传等有效区分，避免投资者混淆，防范声誉风险；

（二）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三）严格隔离投资运作等关键敏感信息传递，不得提供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研究、客户敏感信息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第四十三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将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相分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对不同理财产品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

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理财产品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理财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银行理财子公司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遵守净资本监管要求。相关监管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外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和公募理财产品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

施。

第四十七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理财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银行理财子公司申报，并不得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上述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产品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

（三）利用理财产品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专职岗位并配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理财业务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银行理财子公司在理财业务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交应对措施。

第五十一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评估。

第五十三条银行理财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四条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银行理财子公司，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本公司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
- （二）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五条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 （三）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
- （四）拒绝执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措施的；
- （五）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0:50 股权结构下公司僵局如何破解？

来源：公司法权威解读公众号

作者：唐青林、张德荣、李斌

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裁判要旨】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将“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作为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条件之一。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对于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公司解散。

【案情简介】

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凯莱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林方清与戴小明系该公司股东，各占 50% 的股份，戴小明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林方清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监事。凯莱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006 年起，林方清与戴小明两人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同年 5 月 9 日，林方清提议并通知召开股东会，由于戴小明认为林方清没有召集会议的权利，会议未能召开。同年 6 月 6 日、8 月 8 日、9 月 16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林方清委托律师向凯莱公司和戴小明发函称，因股东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林方清作为享有公司股东会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并通过了解散凯莱公司的决议，要求戴小明提供凯莱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并对凯莱公司进行清算。同年 6 月 17 日、9 月 7 日、10 月 13 日，戴小明回函称，林方清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没有合法依据，戴小明不同意解散公司，并要求林方清交出公司财务资料。同年 11 月 15 日、25 日，林方清再次向凯莱公司和戴小明发函，要求凯莱公司和戴小明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供其查阅、分配公司收入、解散公司。

另外，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简称服装城管委会）证明凯莱公司目前经营尚正常，且愿意组织林方清和戴小明进行调解。凯莱公司章程载明监事行使下列权利：（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至今，凯莱公司未召开过股东会。服装城管委会调解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两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均未成功。

无奈之下，林方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凯莱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陷入公司僵局且无法通过其他方法

解决，其权益遭受重大损害，请求解散凯莱公司。凯莱公司及戴小明则辩称：凯莱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运营状态良好，不符合公司解散的条件，戴小明与林方清的矛盾有其他解决途径，不应通过司法程序强制解散公司。苏州中院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判决驳回林方清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林方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解散凯莱公司。

【法院判决】

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凯莱公司的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应当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管理方面存有严重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等，不应片面理解为公司资金缺乏、严重亏损等经营性困难。本案中，凯莱公司仅有戴小明与林方清两名股东，两人各占 50% 的股份，凯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该“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本数。因此，只要两名股东的意见存有分歧、互不配合，就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显然影响公司的运营。凯莱公司已持续 4 年未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也就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管理公司，股东会机制已经失灵。执行董事戴小明作为互有矛盾的两名股东之一，其管理

公司的行为，已无法贯彻股东会的决议。林方清作为公司监事不能正常行使监事职权，无法发挥监督作用。由于凯莱公司的内部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行、无法对公司的经营作出决策，即使尚未处于亏损状况，也不能改变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

其次，由于凯莱公司的内部运营机制早已失灵，林方清的股东权、监事权长期处于无法行使的状态，其投资凯莱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凯莱公司的僵局通过其他途径长期无法解决。

《公司法解释（二）》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本案中，林方清在提起公司解散诉讼之前，已通过其他途径试图化解与戴小明之间的矛盾，服装城管委会也曾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两审法院也基于慎用司法手段强制解散公司的考虑，积极进行调解，但均未成功。此外，林方清持有凯莱公司 50%的股份，也符合公司法关于提起公司解散诉讼的股东须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条件。

综上所述，凯莱公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所规定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条件。江苏高院从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合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角度出发，依法作出了解散凯莱公司的判决。

【律师点评】

“公司僵局”是指公司在存续运行中由于股东、董事之间矛盾激化而处于僵持状况，导致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从而使公司陷入无法正常运转，甚至瘫痪的状况。在本

案中，公司的经营虽然没有陷入瘫痪状态，但是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既不能依法召开也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公司内部各权力机关显然已陷入瘫痪状态，持有 50%份额的股东林方清的权利受到严重的损害，对其来讲，当初成立公司的目的彻底落空，继续维持公司的存在将会使其利益受到更大的损害。为破解公司僵局，维护被侵权股东的利益，公司法赋予相应份额的股东依法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权利。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解散之诉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解散之诉是破解公司僵局的最终解决机制，也是公司被实行“安乐死”的一种方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提起公司解散的条件有：第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股东会长期不能召开或不能达成决议，董事会长期不能召开或不能达成决议；第二，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长期无法解决；第三，占比 10%以上的股东提起诉讼。

本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明确了司法解散之诉中关键性要件“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标准和“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期待利益将受到重大损失”的本质标准。

首先，在事实标准上看，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应当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管

理方面存有严重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等，不应片面理解为公司资金缺乏、严重亏损等经营性困难。也即，公司僵局是指公司内部权力机关的僵局，具体指股东会僵局、董事会僵局、监事会僵局等，重点在于股东会与董事会僵局。本案中，凯莱公司的股东会连续 4 年未能召开，更谈不上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戴小明与监事林方清，积怨已深、矛盾激化，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明显也陷入僵局状态。所以，江苏高院依法认定，凯莱公司满足公司解散的要件。

其次，在本质标准上看，判断是否满足公司解散的本质条件是“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是否落空，期待利益是否无法实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明确了司法解散的四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其实，第四种情形不但是本条的兜底条款，而且是对前三种情形的一种总结，也即无论是股东会僵局还是董事会僵局，均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一种表现，其本质特征是公司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不能实现，因为股东投资公司目的在于获得股权，获得股权的目的在于获得公司财产的收益权和公司管理的控制权。但是，当公司僵局出现时，公司

权力机构的运行机制失灵，受害股东的控制权完全丧失，继而财产收益权也将会受到重大损失，此时受害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和期待利益统统落空，公司继续存在已无必要，于是《公司法》有必要赋予受害股东司法解散的权利，以使其摆脱公司僵局的束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凯莱公司的内部运营机制早已失灵，林方清的股东权、监事权长期处于无法行使的状态，其投资凯莱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控制权和财产权均落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满足公司解散的本质标准。

另外，公司解散之诉还需要满足程序要件和资格要件，即“公司僵局通过其他途径长期无法解决”和“占比 10%以上的股东提起诉讼”，本案中，凯莱公司经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多次调解无法达成调解方案，林方清作为持股 50%的股东满足程序和资格要件。

【公司治理建议】

本文作者提醒广大的投资者，在公司成立之初便对公司僵局的结果有所预见，通过合理的股权结构设计和公司章程的条款设计，预防公司僵局的出现，或在公司僵局出现时予以破解，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文作者建议如下：

一、我们建议进行科学股权结构设计，尽量避免以下两种股权结构：

一种股权结构是，即使股东数量众多，股权比例分散，但某个股东或者某几个关联股东（可以理解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33.4%，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该股东投反对票，对公司重大事项均难

以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产生公司僵局。

另一种更为糟糕的情况是，企业由两个股东构成，持股比例为 50%比 50%。显然，如果股东间就公司未来战略、管理构架或个人关系发生冲突，则难以达成任何决议。尤其是避免第二种 50:50 的股权结构设计。

二、在公司章程设计时，考虑如下建议：

第一、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合理设置。例如，规定一方担任董事长的，则另一方委派的董事可以占多数；双方的董事人数相等时可以以公司的名义聘请中介机构出面委派独立董事；一方担任执行董事的，则另一方担任总经理，并明确执行董事无权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等。

第二、为股东的表决权的行使制合理的制度设计。（1）规定利害股东、董事表决回避制度。股东或董事与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可能导致有害于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时（如关联交易，为股东、董事提供担保等），该股东或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以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2）制定限制控股股东所享有表决权的最高数额制度。即由公司章程规定，一个股东持有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时，实行表决权的最高数额限制，以防止其利用资本多数决制度，侵害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3）规定类别表决制度。即交付股东会表决的特定事项必须经特定的类别股东同意才能通过。

第三、对公司僵局的处理办法在章程中预先规定。例如，赋予董

事长在出现表决僵局时以最终的决定权；规定董事会成员与股东会成员不得完全重合，在董事会出现表决僵局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表决；规定大股东应履行诚信义务，不得不正当侵害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利益，不得在合法形式的外表下进行实质违法行为，保障少数股东知情权和会议召集权。

第四、在章程中设置出现公司僵局时，股东的退出条款。当公司股东或董事之间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由控制一方股东以合理的价格（协商或中介机构评估）收买相对方股东股权或股份，从而让弱势一方股东退出公司，以此达到预防僵局的目的。

三、为了预防公司出现僵局，本文作者建议的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1、董事长在出现表决僵局时以最终的决定权；

2、公司实行利害股东、董事表决回避制度。股东或董事与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可能导致有害于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时（如关联交易，为股东、董事提供担保等），该股东或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董事会成员与股东会成员不得完全重合，在董事会出现表决僵局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表决；

4、公司实行强制回购制度：如果连续两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对重大事项难以达成决议，则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有权收购投反对票的股东的股权，收购的价格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股权价格计算。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案件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终字第 0043 号]

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案件的诉讼管辖规则

来源：公司法权威解读公众号

作者：唐青林、李舒、李元元

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裁判要旨】

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诉讼为侵权之诉，此类诉讼不具有公司组织法上纠纷的性质，故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规定确定管辖法院，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案情简介】

一、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赤天化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特佳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京道凯翔企业），所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如发生纠纷由赤天化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阳光佳润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佳兴和润公司）、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鹏瑞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速速

达公司)为高特佳公司股东,认为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案件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管辖法院,故以赤天化公司、京道凯翔企业、高特佳公司为被告向高特佳公司所在地法院广东高院提起诉讼。

三、赤天化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认为本案应按约定由赤天化公司所在地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被广东高院一审裁定驳回。

四、赤天化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院。最高院认为本案不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而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鉴于本案《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地在贵阳,因此侵权行为地及被告赤天化公司的住所地均为贵州省贵阳市,另一被告京道凯翔住所地在厦门,依据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的规定,结合案涉争议标的金额,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可由原告在上述两个法院中选择管辖法院。诉讼中四名原告选择福建省高院管辖,故最高法院裁定撤销广东高院裁定,本案由福建高院管辖。

【裁判要点】

本案中赤天化公司的败诉原因在于未准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实质内涵。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此类诉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公司组织法上纠纷的性质;(2)涉及与公司组织相关

的多数利害关系人及多项法律关系的变动；（3）判决往往具有对世效力。本案仅涉及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及高特公司其他受侵害股东，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与公司有关的诉讼”，赤天化公司因此败诉。

【实务经验总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根据该案例的判决结果，作者提出如下建议：

1、因股权转让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故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可以约定管辖法院。股权转让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切勿轻信对方关于股权转让纠纷属于特殊地域管辖或专属管辖的观点，进而放弃约定管辖法院的权利。

2、因股权转让导致优先购买权被侵害的股东，如确有必要，在诉讼中应及时提出管辖权异议，确保其自身诉讼利益的实现。

3、在涉及公司的诉讼中，原告方要准确把握提起诉讼所涉法律关系的性质，区分《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诉讼类型与其他诉讼，慎重选择管辖法院，防止因选择管辖法院错误而被驳回起诉，进而浪费不必要的时间。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

【法院判决】

以下为该案在法院审理阶段“本院认为”部分关于此问题的论述：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上述条款系针对公司诉讼案件的管辖所作出的特别规定。公司诉讼主要是关涉公司的组织法性质的诉讼，存在与公司组织相关的多数利害关系人，涉及多数利害关系人的多项法律关系的变动，且胜诉判决往往产生对世效力。

本案纠纷源于赤天化公司将其拥有的高特佳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京道凯翔企业，阳光佳润公司、佳兴和润公司、鹏瑞公司、速速达公司作为高特佳公司的股东，认为该股权转让行为损害其优先购买权，请求撤销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并判令其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因而，本案纠纷系高特佳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以及第三人因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该诉讼虽与公司有关，但不具有公司组织法上纠纷的性质，也不涉及多项法律关系，该案判决仅对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及

高特佳公司其他股东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案诉讼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规定确定管辖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诉讼系与公司有关的诉讼，应适用公司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并据此裁定其享有本案管辖权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案涉《股权转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赤天化公司与京道凯翔企业，因阳光佳润公司等并非《股权转让合同》的缔约方，故不应受上述合同约定的管辖限制。赤天化公司主张适用该合同约定的协议管辖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系阳光佳润公司等以其股权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而提起，即认为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根据阳光佳润公司等提起的诉讼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阳光佳润公司等认为赤天化公司与京道凯翔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股权的行为侵害其优先购买权，故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地即为侵权行为地。经审查，案涉《股权转让合同》载明该合同在贵阳观山湖区赤天化大厦 17 楼签订。本案诉讼所直接指向的对象应当是阳光佳润公司等所认为的股权转让方赤天化公司及股权受让方京道凯翔企业，高特佳公司仅为股权转让目标公司，与案涉股权转让行为各方均无实质性争议，其与本案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阳光佳润公司等称可依高特佳公司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本院不予支持。案涉侵权行为地及赤天化公司的住所地均为贵州省贵阳市，京道凯翔企业的

住所地在福建省厦门市，依据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的规定，结合案涉争议标的金额的实际情况，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即原告有权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经征询阳光佳润公司、佳兴和润公司、鹏瑞公司、速速达公司四方当事人的意见，其选择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选择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赤天化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应予采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民初13号民事裁定；本案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案件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等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等管辖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辖终 216 号〕

【延伸阅读】

以下案例包括涉及增资纠纷、股权转让、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利益、公司解散、股东代表诉讼等几个方面，通过 8 个案例初步梳理了最高院关于与公司有关的案件如何确定管辖的裁判规则，供读者参考。

案例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启

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华浮港务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辖终 154 号]最高院认为：“本案系双方当事人履行《增资协议书》和《备忘录》等系列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增资协议书》第 17 条第 2 点明确约定相关争议向甲方即振华集团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应据此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条是关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专属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不能排除协议管辖。因振华集团住所地在上海市，华浮港务住所地在江苏省，属于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情形，诉讼标的额超过 3 亿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 号）的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案例二：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合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 132 号]最高院认为：“该条款（《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笔者注）主要针对公司运行过程中，与公司组织、权益密切相关，且多以公司为被告、涉及多数利害关系人的纠纷。而并非所有与公司有关的诉讼，都属该条款规范的公司诉讼、应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合

聚公司的诉讼请求及案涉《承诺函》内容，本案主要涉及公司股东与其合同相对人间的股票过户、股权转让行为，不属公司设立、分配利润、确认股东身份及解散纠纷。其他法律、司法解释对股票过户、股权转让纠纷的管辖问题，亦尚无明确规定。故合聚公司仅依据上述规定，主张本案由建新矿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理由，不能成立。”

案例三：海南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盛鼎实业有限公司与赵丽、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252 号]最高院认为：“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由盛元公司的股东盛鼎公司代表其向国盛公司请求返还其转走的盛元公司在大连证券徐州营业部资金账户内的款项，并要求盛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虽然根据本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列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案件的情形，本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案例四：卓志兴与吴俊柏的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177 号]最高院认为：“根据被上诉人吴俊柏起诉时的主张，其是要求获得与卓志兴共同设立的亿豪公司在新疆天山医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中应当分得的利润，该主张是基于吴俊柏作为原亿豪公司的股东和亿豪公司在新疆投资或合作开办 16 家公司的事实，吴俊柏作为原公司股东提起的本案诉讼，

是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审裁定确定本案属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应当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尽管亿豪公司已被注销，但不影响对本案管辖权的确定。”

案例五：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华鹿阳坡泉煤矿有限公司、山西华鹿热电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 202 号]最高院认为：“阳坡泉煤矿的住所地为山西省河曲县鹿固乡阳坡泉村，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为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故本案应由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鉴于公司解散纠纷的管辖应当适用上述特殊规则（《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笔者注，华鹿热电公司有关阳坡泉煤矿的资产评估数额达 17.06 亿元、本案应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

案例六：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 294 号]最高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条采取列举式方式，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及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离、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述规定中列举的纠纷系公司诉讼，依法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专属管辖。本案系当事人在履行《联发集团武汉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质押合同》中，因垫资、借款行为产生的债务纠纷，属于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不应认定为公司诉讼，故本案不能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管辖法院。上诉人关于本案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专属管辖的理由不成立。”

案例七：北京银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管振旺、那孝花等管辖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辖终 116 号]该院认为：“双方系因股权转让发生的争议，属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不是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不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司纠纷的特别地域管辖规定。”

案例八：张静、林三与北京新中凯投资有限公司、林志群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 221 号]最高院认为：“本案系张静、林三作为中凯联公司股东代表中凯联公司对林志群、吴大朝、新中凯公司提起的侵权之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特殊地域管辖原则，确定管辖。即‘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13-2017 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司法审判白皮书

——以企业家权益保护为视角

来源：法务部公众号

作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作为社会化大生产中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也是企业家创业创新的一个重要载体，在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也日益增多。为进一步发挥司法对商事活动的规范指引作用，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院以企业家权益保护为视角，对 2013 至 2017 年间审理的公司类纠纷案件进行了专项调研，分析案件概况，梳理纠纷要点，提出应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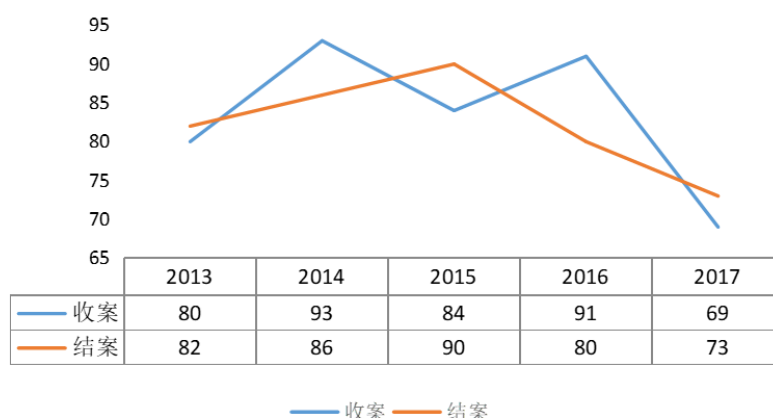
一、案件概况及特点

2013 年至 2017 年，我院受理公司类纠纷案件 417 件，审结 411 件，涉及多类案由，涉案总标的约 5.44 亿元，平均案件标的为 132.36 万元，平均审理周期为 143 天。数据统计显示，案件审理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案件数量保持平稳态势

2013 至 2017 年，我院平均每年受理公司类纠纷案件 83.2 件，年收案量最多是 2014 年的 93 件，最低是 2017 年的 69 件，总体态势平稳，无大起大落，是一个发展相对成熟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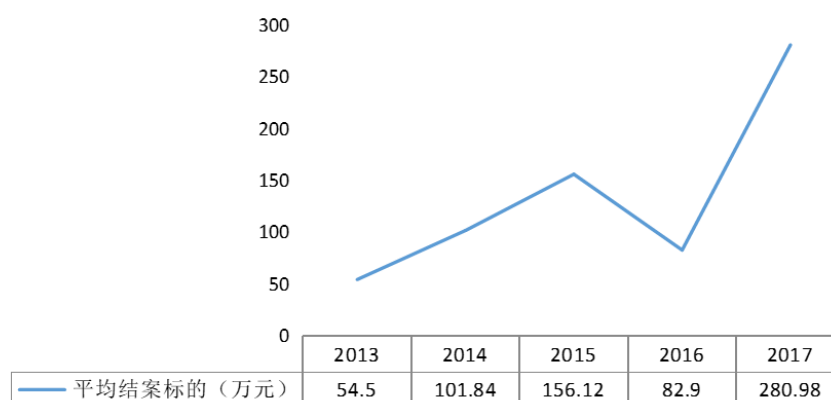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公司类纠纷收结案案件数量对比表



（二）涉案标的稳中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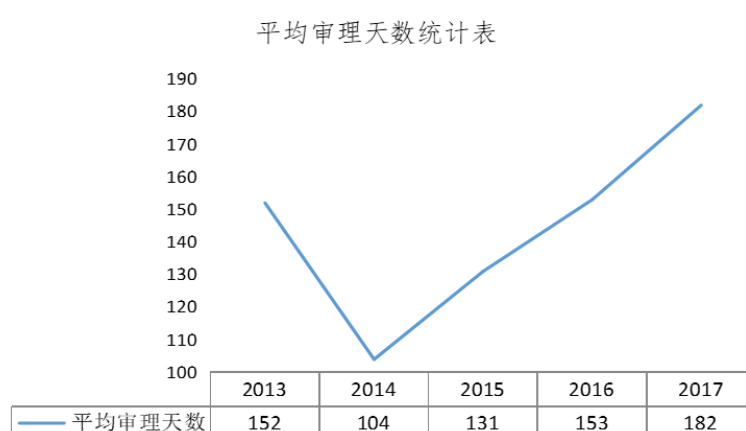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类纠纷平均标的为 132.36 万元，年平均标的最低为 2013 年的 54.5 万元，最高为 2017 年的 280.98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相一致。

2013-2017年公司类纠纷年度平均结案标的表



（三）审理周期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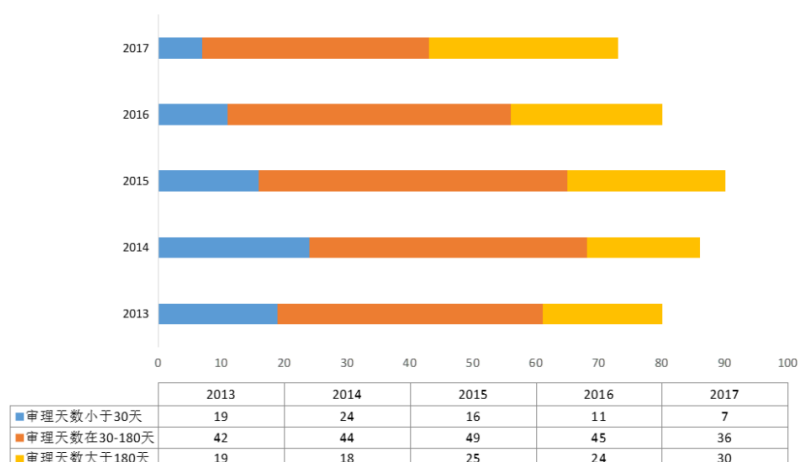
2013 至 2017 年，公司类纠纷平均审理天数为 143 天，明显高于商事平均审理周期（98 天）。从发展态势来看，各年度平均审理周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3 年为 152 天，2014 年为 104 天，2015 年为 131 天，2016 年为 153 天，2017 年为 182 天。2014 年明显低于其他年份，是与当年度该类案件以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较多相关。



（四）案件复杂程度逐年上升

从审理周期的案件分布来看，审理天数在 30 天以内的案件比重逐年下降，而 180 天以上的案件则逐年增加，表明简单案件比重下降，复杂案件比重上升，案件整体审理难度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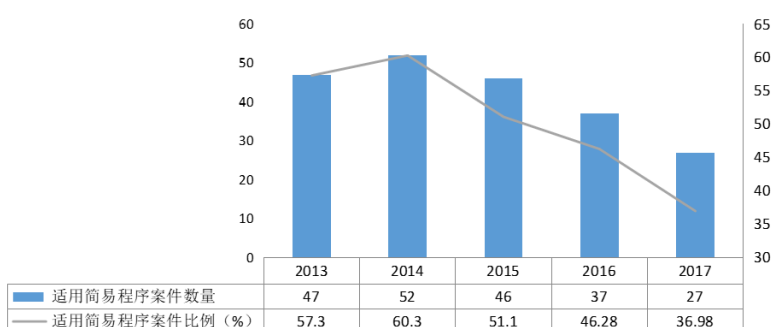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公司类纠纷审理天数分布图



（五）简易程序适用比例持续下降

2013年至2017年，此类纠纷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为209件，占50.8%。其中，2013年为47件，占57.3%；2014年为52件，占60.3%，2015年为46件，占51.1%，2016年为37件，占46.28%，2017年为27件，占36.98%。在审理周期逐步上升的同时，简易程序适用比例逐年下降，印证案件难度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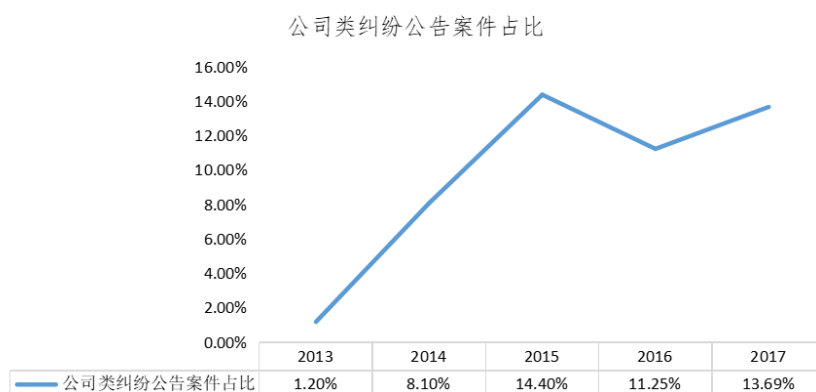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度公司类纠纷适用简易程序情况表



（六）公告送达案件现上升苗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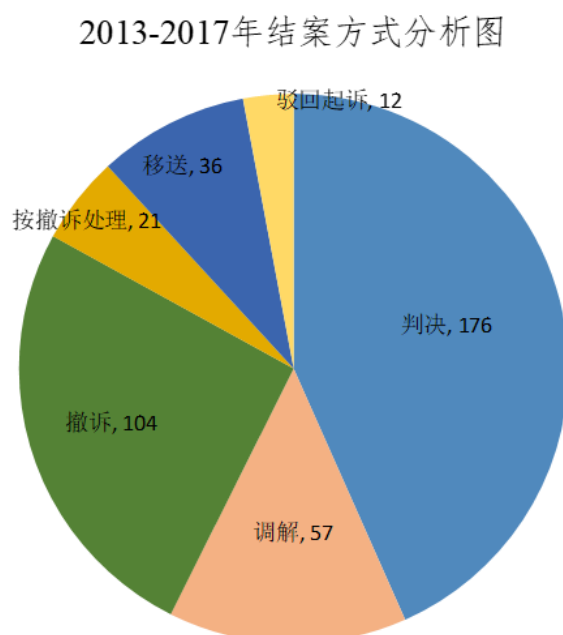
公司类纠纷案件中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案件，2013年仅为1件，占结案数量的1.2%，自2014年起明显增多，其中2014年为7件，占8.1%，2015年为13件，占14.4%，2016年为9件，占11.25%，2017年为10件，占13.69%。公司下落不明的状况，主要出现在公司

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因此，这一数据的上升，说明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的现象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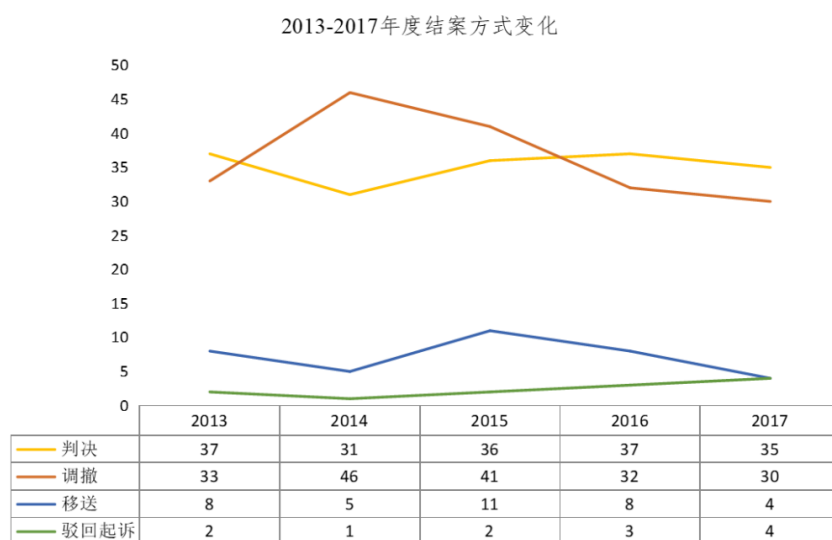
（七）判决为主要结案方式

2013 年至 2017 年审结的公司纠纷案件中,判决 176 件,占 42.8%;调解 57 件,占 13.8%;撤诉 104 件,占 25.3%。可见,此类案件判决是最主要的结案方式,同时亦高于商事案件整体 40.63%的判决率。



（八）案件调撤率呈逐年下降态势

从结案方式的年度分布来看，调撤率在 2014 年最高，为 46 件，占 51.1% ，2017 年为 30 件，调撤率降至 40%，四年来呈持续下降态势。与此相对的是判决率的逐年上升，进一步印证了审理难度加大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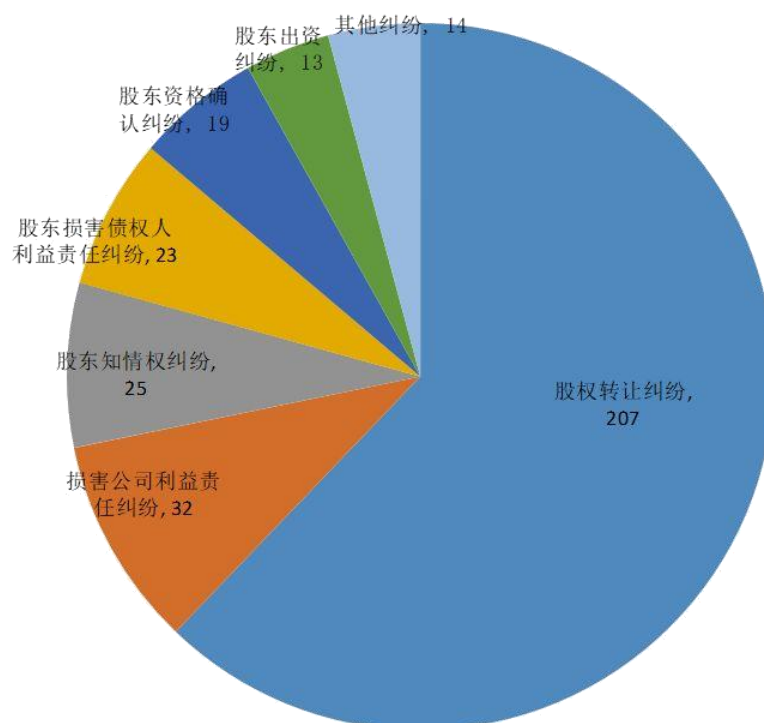


（九）纠纷类型相对集中

根据最高院《案由规定》，公司类纠纷主要包括 26 类纠纷，2013 年至 2017 年间，我院受理的公司纠纷案件集中在六类案件，分别是股权转让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出资纠纷等。

其中，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所占比例过半，是主要的纠纷类型。

2013-2017年公司类纠纷结案案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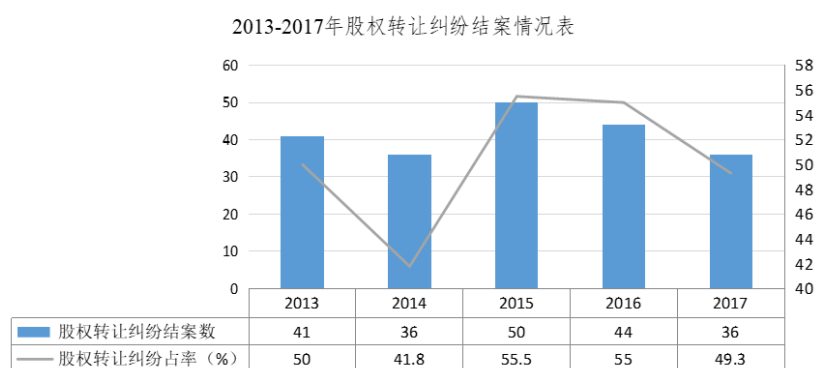


二、企业家涉诉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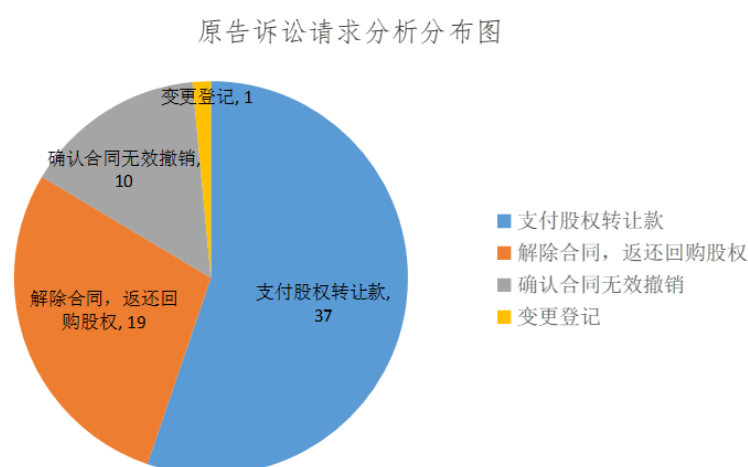
在现代企业中，企业家分为两类，一类是企业所有者企业家，另一类是受雇于所有者的职业企业家。但一般认为，企业家主要指向前者，而将后者称为职业经理人。为完整地揭示企业家面临的法律风险，我院从企业家涉诉视角对公司纠纷进行了类型化梳理。

（一）股权转让纠纷

2013年至2017年，我院共审结股权转让纠纷为207件，占公司类纠纷总数的50.36%。从年度分布来看，除2014年占比为41.8%外，其余大部分年份均占到总数的50%以上。其中判决结案83件，调解结案40件，撤诉结案5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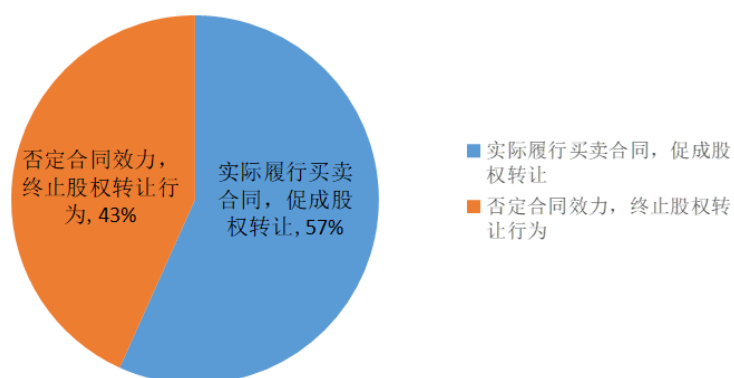
此类纠纷中，原、被告双方通常为新旧股东，通过对生效判决案件梳理发现，原告诉请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类：支付股权转让款 37 件；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并返还股权转让款的为 19 件；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为 10 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仅 1 件。



从原告诉请构成可知，此类纠纷中，以实际履行转让合同，促成股权转让为目的案件为 38 件，占总数的 57%，以否定合同效力，终止股权转让行为的为 29 件，占总数的 43%。可见，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法律风险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受让方不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二是股权转让合同存在瑕疵导致无效或可解除，比如违反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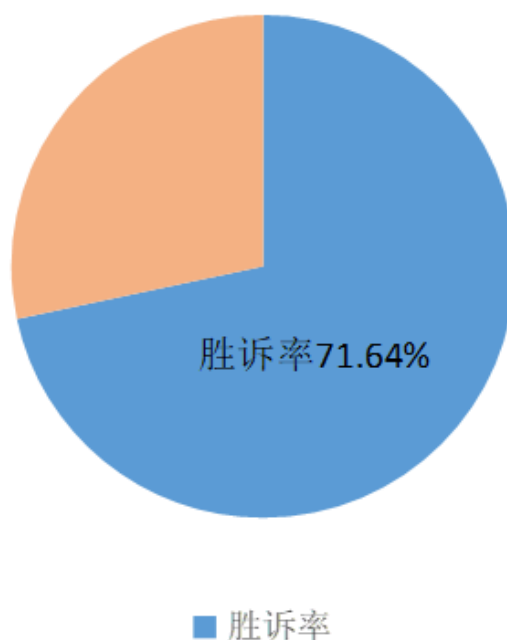
的禁止性规定，未经其他股东同意或者因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

原告诉请构成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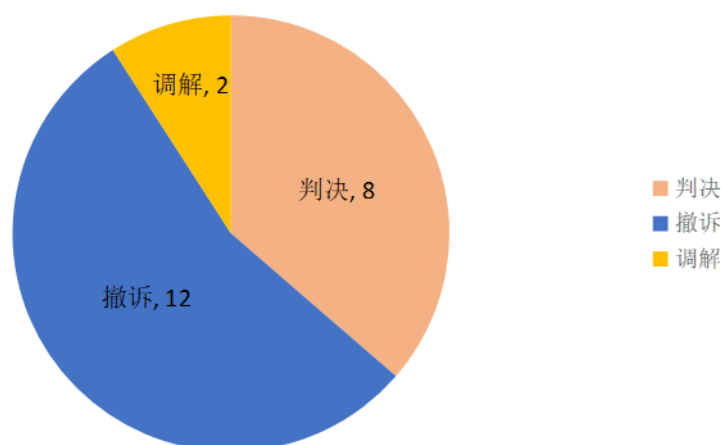
从案件结果来看，其中在生效判决的 67 件案件中，支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的案件为 48 件，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9 件，判决支持率约为 71.64%。

股权转让纠纷胜诉比率

**(二)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13 至 2017 年我院共受理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12 件，占公司类纠纷的 2.88%。从年度分布来看，相对均衡，每年在 5 件上下浮动。共审结案件 22 件，其中以撤诉方式结案 12 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2 件，以判决方式结案 8 件。

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结案方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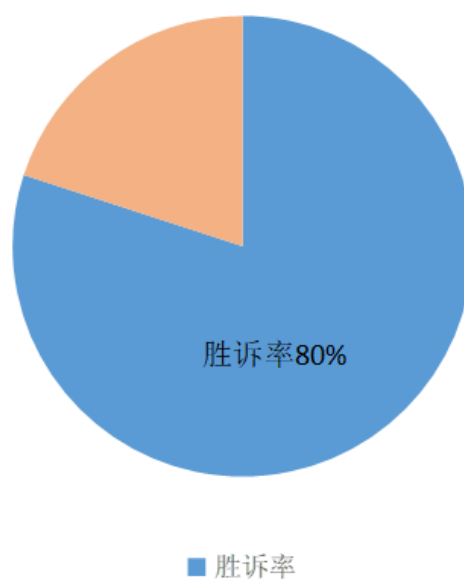


此类纠纷中，原告为公司债权人，被告为股东。原告方诉请均为要求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理由主要为公司经营混同、业务混同、财产混同、人格混同等。

此类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63.6%，远高于公司类纠纷平均水平 39.1%。主要原因在于：此类案件审理结果可能会揭开法人面纱，要求股东以其个人财产（家庭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进而影响其生活。为避免出现这种不利局面，股东会有较强的调解意愿，亦愿意积极清偿相关债务。

从案件处理结果来看，在以判决、调解方式结案的 10 件案件中，支持原告（债权人）诉请的为 8 件，胜诉率达 80%。综合而言，股东在此类纠纷中败诉风险较高，需引起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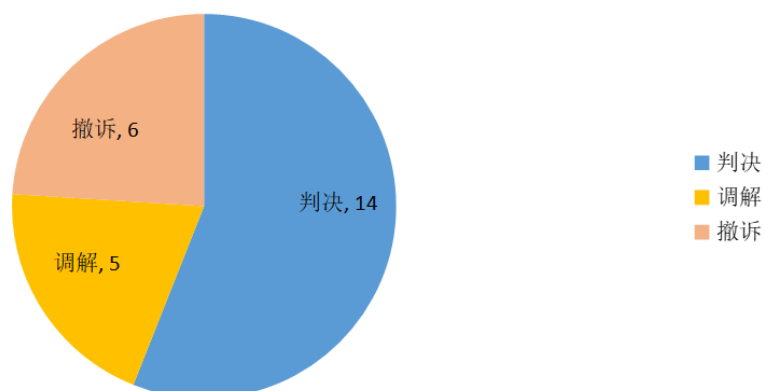
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胜诉比率



（三）股东知情权纠纷

2013 至 2017 年，我院共受理股东知情权案件 19 件，占公司类纠纷的 4.57%；审结 25 件，其中调解方式结案 5 件，撤诉方式结案 6 件，以判决方式结案的为 14 件。从年度分布来看，除 2016 年较之前有所下降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这与近年来企业家法制意识的增强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不断修改完善成正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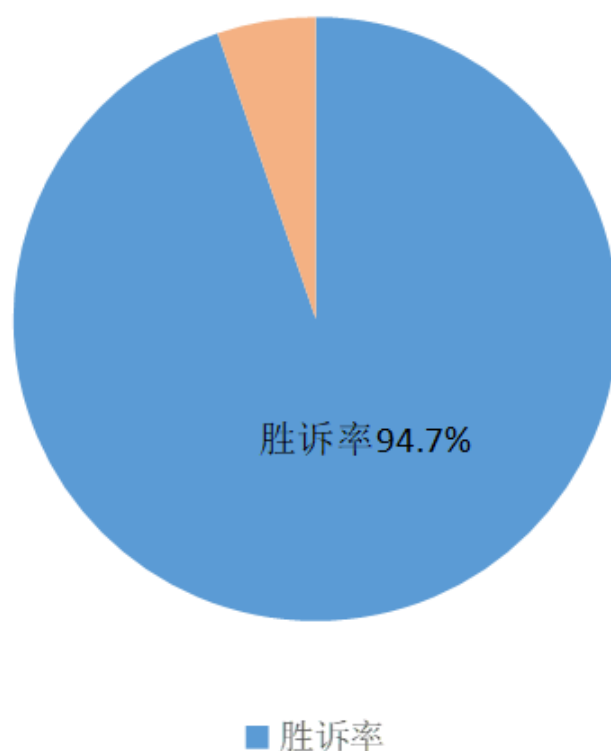
股东知情权纠纷结案方式分析



此类纠纷中，原、被告双方分别为股东和公司。原告诉请均为要求行使知情权，查看公司的财务账册等。尽管诉讼层面的被告为公司，但实际涉及到的是小股东和具有控制权的大股东之间的纠纷。

从案件处理结果来看，调解和判决结案的 19 个案件中，原告胜诉案件为 18 件，胜诉率达 94.7%。原因在于：法律对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有明确规定，事实相对简单，且知情权作为股东的基本权利，原告举证责任较轻。少部分因原告未达 10%持股比例，不符合起诉资格的案件，均以撤诉方式结案。

股东知情权纠纷胜诉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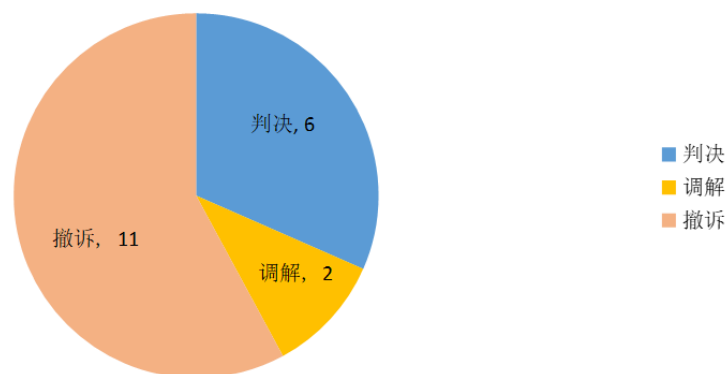


（四）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13 至 2017 年我院共受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 12 件，占公

司类纠纷的 2.88%。审结 19 件，其中以撤诉方式结案 11 件，调解方式结案的为 2 件，以判决方式结案的为 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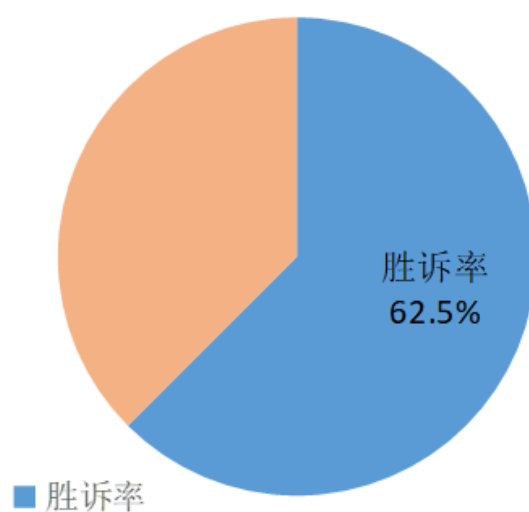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结案方式分析



此类纠纷中，原、被告分别为股东与公司。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多为积极确认之诉，即要求确认具有公司股东资格；仅有 1 件为消极确认之诉，即要求确认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如冒名股东）。请求确认具有股东资格的理由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因出资或者受让股权后未完成后续股东登记程序；二是隐名股东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从案件处理结果来看，以调解和判决方式审结的 8 件案件中，支持原告诉请的为 5 件，驳回的为 3 件，胜诉率为 62.5%。原因在于，法律对于股东资格的规定清楚明晰，事实争议不大，故当事人对诉讼结果的预判准确率较高，明显不能支持的案件多以撤诉方式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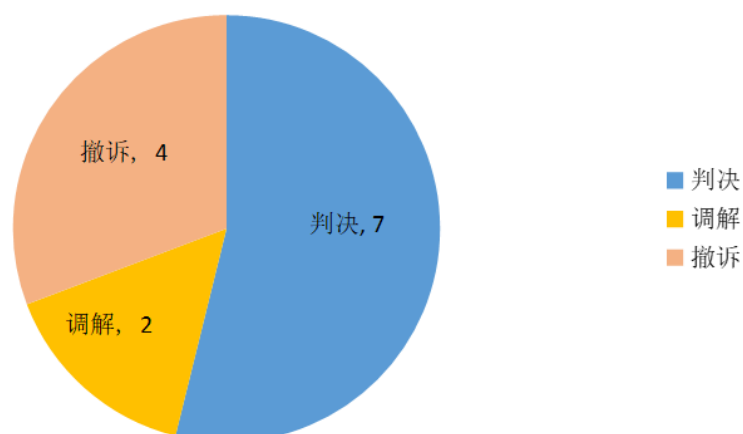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胜诉比率



（五）股东出资纠纷

2013 至 2017 年我院共受理股东出资纠纷案件 8 件，占公司类纠纷案件的 1.92%。审结 13 件，其中以撤诉方式结案 4 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2 件，以判决方式结案 7 件。

股东出资纠纷结案方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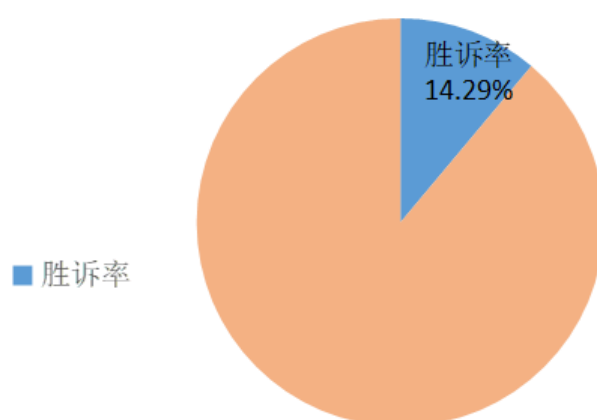


此类案件中，原、被告双方分别为公司与股东。原告方诉讼请求

多为要求被告履行出资义务。企业家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集中在：股东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或约定的期限，进而导致公司提起股东出资纠纷之诉。

从案件处理结果来看，以判决和调解方式结案的 9 件案件中，原告即公司获得支持的仅 1 件，胜诉率约为 14.29%。原告胜诉率较低的原因在于：《公司法》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变为认缴制，对原实缴制下股东出资一定程度上予以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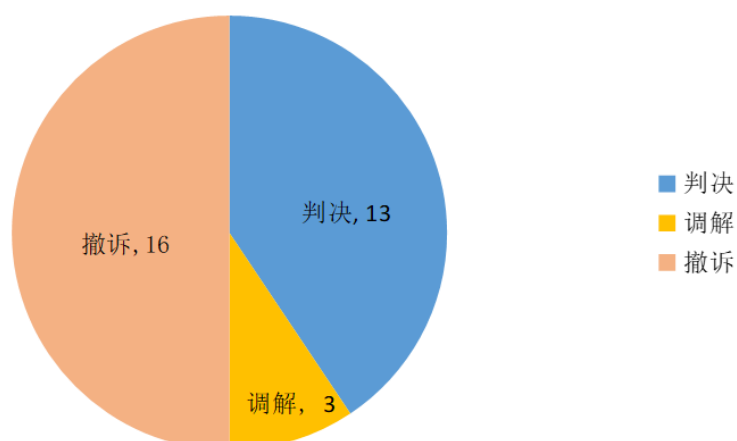
股东出资纠纷胜诉比率



（六）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13 至 2017 年我院共受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32 件，占公司类纠纷的 7.69%。审结 32 件，其中撤诉结案 16 件，调解结案 3 件，判决结案 1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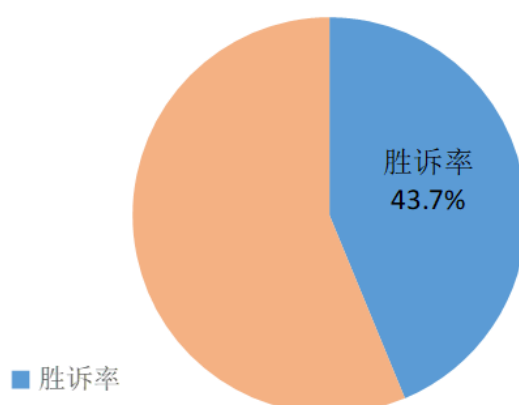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结案方式分析



此类纠纷中，原、被告多为公司与股东，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多为要求股东赔偿损失或返还财产，依据的理由主要包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东擅自转让、挪用公司财产等。

从案件处理结果来看，判决、调解审结的 16 件案件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7 件，原告胜诉率为 43.7%。

股东出资纠纷胜诉比率



三、风险防控的建议

为更好地保护企业家权益，结合类型化分析结果，就法律风险的源头防控提出如下建议：

01 公司股东在设立公司的时候，应认真对待和制定公司章程，充分考虑股东之间的不同利益、矛盾冲突以及今后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尤其应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重要事项进行明确约定，避免股东之间发生矛盾无法通过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解决的局面出现。

02 股东之间或与其他人进行股权转让的时候，受让股东应事先或委托专业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股权结构、债权债务、发展前景等诸多情况进行综合判断，避免受让公司股权后才发现相关问题进而引发争议；转让股东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减少诉讼的产生。

03 公司股东在企业借贷、股权转让、公司增资（减资）、破产清算等环节，公司内部在劳动人事、财务账册、证照印章、档案保管等方面，均应树立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使自己和公司的各项行为符合法律规范，避免引发公司意志代表权争议、公司证照返还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等相关讼争。

04 公司股东之间如果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有关问题发生分歧或矛盾，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利用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等公司内部治理途径，及时处理争议，妥善化解矛盾，避免公司自治机制失灵和股东矛盾激化致使相关纠纷无法通过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得到有效救济，进而导致公司经营陷于停滞并引发公司类纠纷诉讼。